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人社规〔2022〕10号

黑龙江省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参保人员基本权益，促进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我省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求，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按照城乡统筹、惠民利民的原则，在全省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发放丧葬补助金，进一步提高政策吸引力，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主动申报停止待遇发放，提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效率，防范虚报冒领，有效提升待遇水平，保障基金安全。

三、补助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人员或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

四、补助标准

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最低标准为 500 元。已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补助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标准执行。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丧葬补助金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调整机制。

五、申领条件

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应当自参保人员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到其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手续，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一次性将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死亡参保人员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六、资金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各统筹地区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

七、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实施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积极推动政策落实。要依据本意见细化政策措施，及时制定本地实施细则（办法），加强数据比对，规范发放流程，维护资金安全，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权益。要强化政策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确保政策落地生效。

本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24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